

部门集中采购、分散采购

招 标 文 件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招标文件编号：TGZC2025-125

标 包 编 号：TGZC2025-125

项 目 名 称：2024年森林植被恢复费甘谷县
森林质量提升低效林改造项目

采 购 人：甘谷县林业和草原局

代 理 机 构：甘肃众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供应商满意度调查问卷

附件

1.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操作手册
2.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甘肃众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受甘谷县林业和草原局委托，对2024年森林植被恢复费甘谷县森林质量提升低效林改造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前来参加。

1. 招标文件编号：TGZC2025-125

2. 招标内容：

甘谷县森林质量提升项目计划实施低效林改造面积1200亩。作业区域位于大像山镇五里铺村、西关村、东关村3个行政村的南部浅山地带，项目共区划3个林班16个小班。五里铺村6个小班，西关村8个小班，东关村2个小班。其中：五里铺村1号、2号、3号、6号小班涉及作业面积367亩为间伐改造，4号、5号小班涉及作业面积127亩为补植改造；西关村1号、2号、3号、4号、5号、8号小班涉及作业面积461亩为间伐改造，6号、7号小班涉及作业面积81亩为补植改造；东关村1号、2号小班涉及作业面积164亩为间伐改造。以上小班采用低效林改造间伐改造及补植改造进行森林质量提升，其中补植改造面积208亩，补植白皮松、丁香苗木共计15390株；间伐改造面积992亩，全部采用生长伐抚育，以调整林木生长空间，扩大单株营养面积，促进林木生长为目的，将林分逐步培育为复层异龄针阔混交林。

3. 项目预算：120.7万元 标包TGZC2025-125采购预算：120.7万元 **最高限价：120.7万元**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 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4)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供应商满足的要求：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供应商满足的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比例为100%，

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

(5) 本项目供应商需提供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县级及以上林木种苗管理部门颁发的《涉检单位备案登记表》，《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和《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或《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5.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社会公众可通过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

6. 信息注册、投标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需先在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CA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

社会公众可通过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www.tianshui.gov.cn/ggzyjy>）。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标书文件至本地电脑；投标人浏览电子标书后，确定投标的需登录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系统首页最新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

本项目的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并按照“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使用帮助”来编制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编制投标文件的文件哈希值）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编制投标文件的文件哈希值）则视为放弃投标。

7.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网上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网上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8. 公告期限

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9. 开标方式：

本项目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远程开标。

10. 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购人：甘谷县林业和草原局

地 址：甘谷县新兴镇姚家庄村渭阳路口

邮 编：741200

联系人：王小龙

联系电话：0938-5622017

代理机构：甘肃众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东路2704号万商国际C塔1701室

邮 编：730030

联系人：陈斌

联系电话：0931-865136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1	项目名称	2024年森林植被恢复费甘谷县森林质量提升低效林改造项目
1.1	招标文件编号	TGZC2025-125
1.1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2.1	采购人	采购人：甘谷县林业和草原局 地 址：甘谷县新兴镇姚家庄村渭阳路口 联系人：王小龙 联系电话：0938-5622017
2.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2.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甘肃众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东路2704号万商国际C塔1701室 联系人：陈斌 联系电话：0931-8661361
4.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1) 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 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4)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供应商满足的要求：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供应商满足的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比例为100%，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 (5) 本项目供应商需提供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县级及以上林木种苗管理部门颁发的《涉检单位备案登记表》，《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和《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或《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5	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包，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

		小微企业的，联合体各方视同小微企业。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6.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彩色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7.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
5.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农、林、牧、渔业。
6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8.1	分公司投标	不接受（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11.1	现场踏勘（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4.3	招标文件的构成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作无效标处理。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任意一种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5.4条款执行。
15.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3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
23.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24.1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90天

25.1	电子投标文件份数	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和上传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 注：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须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
25.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具有法定效力的个人印鉴或签字章或电子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将被拒绝。
26.1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将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含其对应的哈希值）按招标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网址： 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 ）
27.1	投标截止日期	在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前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网址： 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 ），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将不予接受。
28.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8.6	开标	各授权代表务必在开标、评标过程中保持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群聊”功能和电话畅通，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8.7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补正、说明(报价)等材料, 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上开标厅”页面点击“澄清回复”按钮, 进行回复提交, 如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或提交, 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9.1	资格审查	开标后, 采购人或集采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不得评标。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 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34.1	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2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42.1	分包履约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前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47.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应在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
48.1	采购代理服务费	中标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前应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标准收取】
49.1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公告发布后, 代理机构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打印领取中标通知书。

核心产品	计划实施低效林改造面积1200亩（其中补植改造面积208亩，间伐改造面积992亩）
其他补充内容	1. 投标文件中所提供全部证件和证明材料必须为原件的扫描件（除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原件之外的）并盖供应商红色公章，注明“与原件一致”字样或盖“与原件一致”条章，其中证书证件必须在有效期内。否则按无效投标对待。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其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 本项目所有参数不指向某一特定的专利技术、商标、名称、设计、供应商等。若引用某一供应商的技术规格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货物的技术规格时，其含义为“相当于”或“参照”该品牌，供应商可以在满足项目技术要求前提下选定所投产品品牌。 4. 中小企业与机关、事业单位、大型企业订立合同时，应当主动告知其属于中小企业。对中小企业规模类型有争议的，可以向主张为中小企业一方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申请认定。 5. 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者其合同价款支付执行国务院令728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之规定。 6. 供应商和有关人员资质资格证书的要求：若项目采取网上提交的形式，供应商无法提交含有二维码的资质（资格）证书扫描件和无二维码证书的原件，特要求所有供应商做出《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书》，承诺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证书证件均真实有效，如果存在造假行为，应接受监督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供应商须将此承诺书添加到投标文件《其他资料》，并盖供应商公章；同时将相关证书证件扫描件（盖供应商鲜章或电子印章）导入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以此为依据进行资格和符合性审查。 7. 投标文件除首页外每一页都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用其姓或其姓的首字母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按不响应招标文件对待。 8. 发布公告的媒介：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甘肃政府采购网。 9.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招标公告发布媒介或查收相关书面通知，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招标公告发布媒介或查收相关书面通知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因项目需求，供应商在获取招标文件结束之日起5日内自行对现场进行踏勘，并由采购人提供有效

	的踏勘材料。 1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2. 届时请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按时参加开标会议。对迟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受。 13.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2日历天内自行下载钉钉软件并添加钉钉账号（18152222112），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时间前5分钟在钉钉建立开标会议群用于在线开标，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未在规定时间内添加钉钉账号造成投标文件无法上传者后果自行承担。添加时备注供应商单位名称及所投项目名称/包号。 14.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及电子版一份（可编辑U盘一份），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制文件不符，以纸制文件为准。若为网上开标，各供应商须按投标文件密封要求密封的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可编辑的U盘一份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之前以邮件或直接提交的形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件形式提交的以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其快递件的时间为准）。 收件人：陈斌 地 址：天水市秦州区七里墩街道岷山佳苑66号楼1单元101室 电 话：18152222112。 15.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17. 根据《采购需求》规定的要求，供应商应对全部采购标的按采购数量报总价，包括了全部采购合同项下供应商提供的所需投标报价。最终总报价（完税价）包括：栽植苗木费、出圃价、种苗到达最终目的地点的相关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验收费、栽植费、缺陷补植费、养护费）、精细整理绿化用地、耙地松土、捡拾垃圾清理、施肥改良、找平找坡、购买种植土、土方回填平整、伴随服务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代理服务等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全部费用。供应商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将视同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予另行支付。 18. 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如果我方中标，将在得知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立即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服务费和专家场地费。 19. 招标文件内容与前附表内容有异议的，以前附表的内容为准
评审 过程 澄	投标人响应澄清答疑、谈判及询标时，将使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网上开评标系统”的视频会议功

清、 谈 判、 述标 等视 频会 议操 作	能。各投标人要诚信、守时，及时响应视频会议；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响应视频会议，导致的一切损失自行承担。 投标人具体使用步骤是，投标人首先登陆“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网上开评标系统”，在“我参与的项目”中进入网上评标厅，然后通过页面右上角“进入视频会议”按钮加入视频会议。 该视频会议是由评标委员会在网上开评标系统内发起；投标人应确保在网络环境良好，且使用电脑具有音频和视频功能的情况下参与会议，以保证沟通效果。专家发起会议后，会通过短信（投标登记时填写的联系电话）和交易系统内的系统通知两种方式提醒投标人，投标人收到提醒后，应及时进入评标会议。投标人在操作过程中如遇任何技术问题，可以通过交易系统的客服获取帮助，也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的服务指南中获取该系统的操作手册。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网上开评标系统”地址：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
--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工程或服务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及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集采机构”的统称。

2.5 “招标文件”是指由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6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成并向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2.7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8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9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10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1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

2.1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中的品目产品。

2.1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14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3. 知识产权

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5 采购人、代理机构和评标专家对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及其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提供给第三人。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投标人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人。

4.2 符合《投标邀请》中关于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5. 关于中小企业投标

5.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5.3 中小企业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4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5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5.6 采购人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5.7 中标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6. 关于联合体投标

若《投标邀请》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协议并在电子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在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我要投标”登记时，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登记。主体方必须按要求填写其他联合体各方的信息。

（5）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联合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6）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8)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 关于关联企业

7.1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8. 关于分公司投标

8.1 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8.2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彩色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原件彩色扫描件，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9.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投标人

9.1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0. 投标费用

10.1 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招标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11. 现场踏勘

11.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11.2 现场踏勘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踏勘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11.3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12. 采购进口产品

12.1 经财政监管部门审核管理，并经进口论证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13. 节能产品

13.1 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范围内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二、招标文件

14. 招标文件的构成

1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 (4) 采购项目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14.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4.3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作无效标处理。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任意一种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照本部分第35.4条款执行。

14.4 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要求。

14.5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每一项产品只允许一种产品投标，每一项产品的采购数量不允许变更。

14.6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5.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顺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同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对按要求递交的任何澄清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15.3 投标人应在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15.4 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作用。

三、投标文件编制

16. 要求

16.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6.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3 投标人应对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17.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7.1 投标人和招标采购单位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电子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

1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18.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无法查询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8.3 如投标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9. 投标报价

19.1 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19.2 投标报价是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

19.3 除《采购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采购单位均将予以拒绝。

20.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20.1 投标人必须按照第三章第一部分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21. 技术响应文件

21.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1.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等资料，并须提供：

(1) 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2) 保证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修期内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现行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3) 逐条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响应表》，说明自己所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与招标采购单位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21.3 电子投标文件中设备的性能指标应达到或优于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投标人应注意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仅列出了最低限度。对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佐证材料的参数，投标人在佐证材料中必须列出该项参数的具体数值或内容；对于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佐证材料的参数，投标人在《技术响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的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2. 商务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的相关资料和业绩证明材料；
- (3) 商务响应表；
- (4)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5) 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投标人认定）；

-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3. 投标保证金

23.1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4. 投标有效期

2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电子投标文件。

25. 电子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含其对应的哈希值）以上所有内容均为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2 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保证能正常读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5.3 电子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25.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

授权代表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具有法定效力的个人印鉴或签字章或电子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将被拒绝。

25.5 电子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5.6 电子投标文件统一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编制。

26.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26.1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将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含其对应的哈希值）按招标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哈希值将不予接受。

26.2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电子投标文件。

27.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哈希值进行撤回，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再次固化后，重新上传哈希值，以开标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哈希值为准。

27.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四、开标和评标

28. 开标

28.1 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须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参加。

28.2 开标时，采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电子语音方式进行唱标，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开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8.3 唱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必须对唱标的内容进行确认。

28.4 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及时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8.6 各授权代表务必在开标、评标过程中保持“群聊”和电话畅通，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8.7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补正、说明(报价)等材料,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上开标厅”页面点击“澄清回复”按钮,进行回复提交,如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或提交,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9. 资格审查

29.1 公开招标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0. 评标委员会

30.1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标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0.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0.3 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向采购人提出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的书面评标报告。

31. 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31.1 电子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投标函、商务响应表、技术响应表:是否提供(如有一项不提供视为无效投标),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视为无效投标。
-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加注“●”号条款(除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外)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注:如果招标文件没有设置加注“●”号的条款,则视为本项目无实质性条款,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 (4) 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投标内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注:如果本项目所采购标的物没有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 (5)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6)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是否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是否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是否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相互混装； 6. 其它无效情形。

31.2 投标截止时间后，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外，不接受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

31.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回不符合要求的内容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

31.4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5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32. 电子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澄清有关问题。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有义务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方式指派授权代表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3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32.3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将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电子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33. 投标的比较和评价

3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34.1 评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公正、客观、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采购单位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但不影响项目评审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2 评标方法

34.2.1 综合评分法

(1) “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方法，具体评审因素详见《采购项目需求》。评标采用百分制，各评委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逐项打分，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投标人的得分。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 评标委员会审查产品资质或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符合性时，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交易习惯、采购需求最本质原义等情况，而不应以电子投标文件中产品名称与招标文件产品名称是否一致作为审查的标准。

(4) 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2 最低评标价法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中小微企业有关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 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5. 其他注意事项

35.1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代理机构询问评标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5.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开、评标期间及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情况。

35.3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5.4 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均为同一品牌或任一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以下原则处理：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五、废标和串通投标

36. 废标的情形

36.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6.2 废标后，采购人应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3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8.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43条规定，如评审现场经财政部门批准本项目转为其他采购方式的，按相应采购方式程序执行。

六、中标

39. 中标人的确定

39.1 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9.2 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9.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9.4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0. 中标通知书

40.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0.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合同签订及履行

41. 签订合同

41.1 中标人在收到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1.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1.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1.4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采购人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42. 合同分包

42.1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分包合同。

42.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42.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3. 履约保证金

43.1 若《采购项目需求》规定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按照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3.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44. 合同验收

44.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八、询问和质疑

46. 询问

46.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46.2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47. 质疑

4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受到损害之日为收到本招标文件之日。**

47.2 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质疑函范本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7.3 对采购需求的质疑，投标人直接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47.4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法定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47.5 质疑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4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不予受理：

-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 (3)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 (4) 未在法定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 (5)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质疑文件提交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五里铺万商国际C塔17楼

九、其他规定

48. 采购代理服务 fee

48.1 中标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前应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标准收取】

49. 中标通知书

49.1 中标公告发布后，代理机构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打印领取中标通知书。

50. 其他

50.1 投标人向代理机构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代理机构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单位的意见。



第三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须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招标文件中所要求提交的证书、证明材料等相关资料均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以原件彩色扫描件形式递交。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 _____

代理机构: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详细地址: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____年____月

目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	
二、	
三、	
四、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一、	
二、	
三、	
四、	
五、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

2. 财务状况：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2023或2024年度经具有审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完整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供应商的成立时间不足1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和银行的资信证明；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纳税证明：供应商需提供按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任意税种（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4. 社保缴纳证明：供应商需提供按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按年缴纳的提供上年度〉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凭据）（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采购人名称：_____

本投标人现参与_____项目（招标文件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_____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彩色扫描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招标文件编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正、反面）彩色扫描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7. 信用记录：本项目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前各供应商自行在以上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相关截图打印扫描盖供应商公章后装入投标文件】

8. 行贿犯罪查询：本项目供应商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行贿犯罪查询结果（相关截图打印扫描盖供应商公章后装入投标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注意事项：

1、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的，或货物制造商、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在混合采购项目中，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工程，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有大型企业承建的，或工程承建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

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有大型企业承接的，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年末数据，无上一年度年末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若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应认定供应商投标（响应）无效。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自拟）

9.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供应商满足的要求：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供应商满足的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比例为100%，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

10. 本项目供应商需提供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县级及以上林木种苗管理部门颁发的《涉检单位备案登记表》，《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和《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或《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1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以上所有资格全部为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即为无效投标。

注：

1. 所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必须在每一项资料的原件彩色扫描件首页或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提供的原件扫描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内容不符合规定，该内容将视为无效。
3. 资格审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投标人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个人的，不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第二、三、四项内容。
4.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复印件或原件清晰、真实、有效。
5. “投标截止日”是指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一) 投标函

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名称)第 包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投标标的及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

3.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一份(可编辑U盘一份)。

4. 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5. 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 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7. 我方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后有效期为 日历天,若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 如果我方中标,将按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文本》中的全部任务。

9. 如果我方中标,将在得知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立即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中标服务费和专家场地费。

10. 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条件,贵方有选择合格供应商的权利。

11. 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 (签字)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 节能产品须提供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财库〔2019〕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中的品目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财库〔2019〕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 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4.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三) 联合协议（如有）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申请参加（项目名称）项目（招标文件编号）的公开招标活动。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各方公司名称、地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四)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2024年森林植被恢复费甘谷县森林质量提升低效林改造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TGZC2025-125
包号：TGZC2025-125

投标人名称	总价(万元)	交货期（日历天）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报价应是设备主机及附件货款、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及其他应有的费用。投标人所报价格为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成的最终优惠价格。
2. “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或盖章，否则为无效投标，可以逐页签字或盖章也可以在落款处签字或盖章。
3. “开标一览表”按包分别填写。



(五)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2024年森林植被恢复费甘谷县森林质量提升低效林改造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TGZC2025-125
包 号：TGZC2025-125
单位：万元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数量	交货期（日历天）	单价	总价	备注

注：
1. 报价明细表中应列明开标一览表中每个分项内容。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用户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	实施地点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注：
若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商务响应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 目 名 称： _____ 招 标 编
号：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注：若有偏离应逐条如实填写；若无偏离可不填写；若未填写，则视同无偏离。偏离填写：优于、相同、低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____

月____日



(八)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承诺

序号	项目	承诺内容
1	保修期内	
2	保修期后	
3	培训方案	
4	其他内容	

注：
供应商可参照以上格式和内容或由供应商自拟格式。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技术响应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及彩页对应页码

注：若有偏离应逐条如实填写；若无偏离可不填写；若未填写，则视同无偏离。偏离填写：优于、相同、低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 ____月____日



(十) 投标产品详细配置

投标产品详细配置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包 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详细配置及技术标准
1			
2			
3			
...			

注：
可采用表格或文字描述，格式由投标人自定。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请附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资料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十二)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 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
2. 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 2.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 2.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 2.3 单位负责人：_____
3. （是或否）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十三)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书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书》等承诺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认真阅读了_____ (项目名称) 第 _____ 包 (招标编号：_____) 招标文件的内容后，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现承诺如下：

1. 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3. 所提供的一切材料真实、有效、合法。
4. 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经营，不以他人名义竞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5. 不搞恶意串通，不排挤、损害其他供应商利益。
6.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人以及采购人的合法利益。
7.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8. 保证中标后严格履行合同，绝不分包、转包他人。
9. 保证中标后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要求、履行投标文件的承诺、遵照合同约定，履行好供货、调试、验收、质保等合同义务。

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保证金等相关处理，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第一部分 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最终总报价（完税法）包括出厂价、货物到达最终目的地的相关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验收费、保险费、检测费、伴随服务费、培训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及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代理服务等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全部费用。供应商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将视同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予另行支付。
3. 验收及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二、服务要求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止，质保期1年（经过一个生长期）。发生故障时能够在7×24小时响应，2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供应商应对不合格产品进行及时无条件更换。

三、交货要求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以内，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货物的交货及验收。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价的30%；建设内容完成初验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50%；一个生长季后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价的20%。每次付款无质量问题时，凭阶段验收合格证明，乙方按合同总价的比例开具发票（完税法），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10日历日内支付合同总价同比例款项。自最后一次付款日起其付款期限滞后最长不得超过60日。

五、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不收取。

六、验收方法及标准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

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通过该项目的采购，实现 2024 年森林植被恢复费甘谷县森林质量提升低效林改造项目要求。

本项目支持中小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和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 号规定。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按照财库〔2019〕9 号文之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产品认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执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造林作业设计规程》（LY/T1607-2024）《造林技术规程》（GB/T15776-2023）《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GB6000-1999）《低效林改造技术规程》（LY/T1690-2017）《森林抚育规程》（GB/T15781-2015）《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GB/T26424-2010）和该项目作业设计等技术规范要求。

3.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3.1 项目区基本情况

3.1.1 自然条件

大像山镇地处渭南岸，东邻一峰镇，南接白家湾乡，西与磐安镇接壤，北面与新兴镇隔渭河而邻。地理坐标东经 105° 19' —105° 22'，北纬 34° 43' —34° 45'，海拔 1263—1650 米之间，气候温暖，光热资源丰富，年降水量 450 毫米左右，年平均气温 10.3℃，活动积温 3947.1℃，土壤主要为黄绵土，土层深厚，较肥沃。主要植被有刺槐、山杏、榆树、臭椿、泡桐、苹果、梨、酸刺、蒿类、野棉花等。

3.1.2 社会经济条件

大像山镇是甘谷县政府所在地，是全县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因辖区内有国家级 4A 级文物保护单位大像山而得名大像山镇。全镇辖 5 个社区，25 个行政村，224 个村民小组。辖区总人口 30987 户 107270 人，耕地面积 19500 余亩，粮食作物以小麦为主，经济作物有各类蔬菜。镇办企业较发达，有多种企业 20 多处。公路网络四通八达，与陇海铁路、G30 连霍高速、310 国道、甘麦公路相连，交通十分便利。

3.1.3 森林资源现状

大像山镇总土地面积 7.34 万亩，其中：林地面积 1.68 万亩。林地中乔木林地 0.52 万亩，灌木林地 0.24 万亩，疏林地 0.73 万亩，未成林造林地 0.18 万亩，其它林地 0.01 万亩。

3.2 项目区调查

甘谷县森林质量提升项目拟实施区位于大像山镇五里铺村、西关村、东关村南部浅山区，涉及面积 1200 亩。项目区林分主要是本世纪初期栽植的人工侧柏纯林，林内散生有刺槐、新疆杨、榆树等树种。该地区立地条件较差，当年造林绿化时，为了达到一次绿化一次美化的目的，进行了侧柏密植，经过多年的自然生长，目前林内通风透光不良，林分生长出现严重分化，且林分分布不均匀，林中部分地段空地、天窗较多，严重影响到侧柏的生长速度和健康状态。因此通过对项目区林分实施低效林改造进行森林质量提升，可以优化林分结构，培育健康稳定、优质高效的森林生态系统，达到改善生态环境，防止水土流失，提高林分质量的目标。

3.3 林班、小班区划

以乡镇为单位，以村为林班进行区划（一村为一个林班），本项目共涉及大像山镇的 3 个村。按立地条件、林分特征、经营措施等区划为 3 个林班 16 个小班。

3.4 立地类型划分

依据海拔、土壤、坡度、地貌地形等主导因子划分立地类型，我县基本划归为梁峁（Ⅰ）、山地阳坡（Ⅱ）、山地阴坡（Ⅲ）、沟谷（Ⅳ）、林缘石质山地类型（Ⅴ）5 种立地类型。本项目涉及梁峁（Ⅰ）、山地阳坡（Ⅱ）、山地阴坡（Ⅲ）3 种立地类型，分别为：五里铺村 1 号小班属Ⅰ号类型，面积 109 亩；2 号小班属Ⅱ号类型，面积 104 亩；3、4、5、6 号 4 个小班属Ⅲ号类型，面积 281 亩。西关村 1、6、7、8 号 4 个小班属Ⅱ号类型，面积 252 亩；2、3、4、5 号 4 个小班属Ⅲ号类型，面积 290 亩；东关村 1、2 号小班属Ⅱ号类型，面积 164 亩（详见立地类型表）。

3.5 林分龄组划分

現地调查 1200 亩低效林分，全部为中龄林龄组。

3.6 小班调查

3.6.1 调查内容

通过对拟作业小班的基本信息进行全面调查，获取林分各调查因子：环境因子（地形、立地条件、土壤、植被等），林分因子（权属、林种、起源、郁闭度、平均年龄、平均胸径、平均树高、株数、树种组成、灾害情况等）的数量和质量指标值，根据调查结果推算全小班各因子。

3.6.2 调查方法

作业小班面积测量采用 1:10000 地形图调绘、Arc GIS 求算等方法。对每个作业小班实测 1-3 个 GPS 控制点并勾绘到 1:10000 地形图上,并且拍摄反映林分现实状况的数字照片备查。

3.6.3 调查标准地设置

调查样地选择全部采用标准地设置和调查法,按照作业小班森林资源分布状况设置能够充分代表林分总体特征平均水平的典型标准地,面积为 25.82m×25.82m,主要调查植被种类、盖度、优势树种(组)、土壤类型、土层厚度、植被分布状况等因子。

3.6.4 调查结果

3.6.4.1 自然条件

项目区各小班立地类型分属梁峁、山地阳坡、山地阴坡 3 种类型,平均坡度 25°,海拔 1300m~1650m,土壤为黄绵土,土壤质地为砂壤土,石砾含量少,土层厚度 40-50cm,草本以蒿类、冰草为主,盖度 30%左右。

3.6.4.2 林分状况

3.6.4.2.1 五里铺村人工侧柏中龄林:涉及 1、2、3、4、5、6 号小班共 6 个小班,林分各小班平均林龄 20 年,平均胸径 4.3cm,平均树高 3.5m。其中 1、2、3、6 号小班平均株数 2749 株/hm²,平均蓄积 5.72m³/hm²,区域林分密度很大,林内通风透光不良,林下植被盖度仅为 20%,林木生长在形态和生长能力方面出现明显分化现象,侧柏胸径连年生长量显著下降。4、5 号小班内平均株数 555 株/hm²,现有林木呈群团状分布、且林分分布不均匀,林中部分地段空地、天窗较多,优势树种分布不足,不具备稳定健康的生态系统功能。

3.6.4.2.2 西关村人工侧柏中龄林:涉及 1、2、3、4、5、6、7、8 号小班共 8 个小班,林分各小班平均林龄 25 年,平均胸径 7.9cm,平均树高 5.4m。其中 1、2、3、4、5、8 号小班平均株数 2215 株/hm²,平均蓄积 31.43m³/hm²,区域林分密度很大,林内通风透光不良,林下植被盖度仅为 20%,林木生长在形态和生长能力方面出现明显分化现象,侧柏胸径连年生长量显著下降。6、7 号小班内平均株数 540 株/hm²,现有林木呈群团状分布、且林分分布不均匀,林中部分地段空地、天窗较多,优势树种分布不足,不具备稳定健康的生态系统功能。

3.6.4.2.3 东关村人工侧柏中龄林:涉及 1、2 号小班共 2 个小班,林分各小班平均林龄 25 年,平均胸径 6cm,平均树高 4m。各小班平均株数 2032 株/hm²,平均蓄积 16.26m³/hm²,区域林分密度很大,林内通风透光不良,林下植被盖度仅为 20%,林木生长在形态和生长能

力方面出现明显分化现象，侧柏胸径连年生长量显著下降。

3.7 目标林分设计

甘谷县森林质量提升项目共计划实施低效林改造面积 1200 亩。其中在五里铺村 1、2、3、6 号小班，西关村 1、2、3、4、5、8 号小班，东关村 1、2 号小班共 12 个小班实施间伐改造，改造面积 992 亩；五里铺村 4、5 号小班，西关村 6、7 号小班共 4 个小班实施补植改造 208 亩，作业后将原有林分培育形成侧柏、白皮松、丁香针阔乔灌混交林。

3.8 依据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按照乔灌草结合的原则，对照技术规程，经综合研判，五里铺村、西关村、东关村作业区域 16 个小班中，全部设计采用低效林改造技术的补植改造和间伐改造两种方法。

3.9 补植改造

在项目区林中部分地段空地、天窗较多区域，进行补植改造，调整树种结构和林分密度，提高林地生产力和生态功能。补植白皮松、丁香与原有侧柏培育形成复层异龄混交林，达到针阔树种优势互补，改变林分质量现状。涉及五里铺村 4、5 号小班，共面积 127 亩；西关村 6、7 号小班共 81 亩，共计补植面积为 208 亩。

3.9.1 补植树种选择及需苗量

根据林分状况，补植树种选择白皮松、丁香两种苗木，原有树种侧柏与补植树种白皮松、丁香按 6:2:2 的比例进行配置。根据现场调查测算，补植面积为 208 亩，需补植苗木 15390 株，其中：白皮松 7695 株、丁香 7695 株。

3.9.2 补植密度和方法

补植密度为 74 株/亩；方法为采用植苗方式。容器苗栽植前应轻拿轻放，尽量保持容器罐内土坨完整、水分充足。苗木栽植做到“三埋两踩一提苗，苗端土实，根系舒展”。具体做法是：栽植时剔除容器罐后，将苗木放在栽植穴中央扶直，先填表土至三分之二处，轻轻上提苗木，舒展根系后踩紧土壤，最后回填心土踩实。最后再覆盖一层松土，覆土厚度比原根基土痕高约 2cm，以便土壤下塌后与原土印齐平。

3.9.3 苗木规格及来源

3.9.3.1 苗木规格

按照《容器育苗技术》(LY/1000-2013)和《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GB 6000-1999)的要求，甘谷县森林质量提升项目苗木规格为：

3.9.3.1.1 白皮松：选择 I 级营养钵苗（塑料营养钵规格 18*21cm）。要求苗高 0.7-1.0m，冠幅 0.25-0.3m，地径大于 1.0cm；

3.9.3.1.2 丁香：选择2年生Ⅰ级营养钵苗（塑料营养钵规格18*18cm）。要求截杆高度0.8-1m，地径1.0cm以上。

3.9.3.2 苗木质量

造林苗木要求顶芽饱满、生长健壮、无机械损伤、无病虫害的Ⅰ级苗木。

3.9.3.3 苗木起运

容器苗、营养钵，应做到“起苗、运输、植苗”时营养土坨不被破坏，起苗前灌足底水，起苗不伤根，装卸时轻拿轻放，严禁车辆自卸，运输过程中保护好顶芽；裸根苗起苗后要及时打浆保湿，避免根系水分流失。

苗木运入补植造林地立即栽植，当天栽植剩余苗木要及时假植或放置阴凉潮湿处，整个过程从源头抓起，加强过程细节管理，重视流程控制，确保造林成活率。

3.9.3.4 苗木来源

苗木最大限度选用本地苗，本地苗要求提供产地检疫证；苗源不足时适当调剂就近调用外地苗。外地苗实现“产地-运输-落地”种苗检疫闭环管理，提供“三证一签”（即生产经营许可证、质量检验合格证、植物检疫证和苗木标签），杜绝有假、劣、病虫苗木进入造林现场，调运苗木时必须做到随起苗、随包装、随装车运输，尽量缩短时间，保证造林苗木不丧失水分。

依据《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林木良种使用管理的通知》（甘林场函〔2021〕207号）要求，设计森林质量提升中补植苗木良种使用率不得低于75%。

3.9.4 整地

根据立地条件和造林树种对培育条件的要求，采用穴状和鱼鳞坑两种整地方式，整地与栽植同步进行。

3.9.4.1 穴状整地：小地形相对平缓部位选择穴状整地方式，穴状规格为：40×40×40厘米，栽植穴株行距3米×3米，成“品”字行排列；挖坑时注意打碎土块，捡净草根、石子、坑穴适当位置留斜度引水曹，便于收集雨水入坑，保证墒情良好。

3.9.4.2 鱼鳞坑整地：小地形相对陡峭部位选择鱼鳞坑整地方式。鱼鳞坑规格为40×30×30厘米，沿等高线挖成近似半圆形的先挖出表土堆放在坑的上方，打碎土块，捡净草根、石子；然后用挖出的生土在坑外缘筑一半圆形土埂，埂高在坑穴上方左右两角各斜开一条引水且坑面水平状或向内倾斜。（详见整地示意图）。

3.9.5 补植时间

2025年春季。

3.9.6 栽植方式

采用营养钵苗栽植。侧柏、丁香采用明穴栽植法，栽植时应去除移植苗固定土球容器钵，并保持营养土坨不散，每穴1株，将苗木放置于穴中心位置并扶正栽植，栽植深度以没过土球3-5cm为宜，取无杂质土壤分三次填平栽植坑，踩实营养土坨周围土壤，避免踩碎土球，整理穴周边预留灌溉穴，穴面覆一层虚土，以利保墒。

明穴栽植即于定植点根据设计要求先开挖一定大小的明穴，然后放入并固定苗木，四周填土踏实，再覆盖松土。

容器苗栽植要求栽植前轻放，尽量保持容器罐内土坨完整、水分充足，栽植时剔除容器罐，杜绝带罐栽植。

3.9.7 浇水

由于补植小班大多数在阳坡地带，立地条件较差，为保证造林成活率，结合项目区水源和交通实际，通过水车拉水，水箱或水池泵抽或自流引水浇水。原则上设计浇三次水。整地、栽植、浇水同时进行。一是边整地边浇渗坑水，二是边栽树边浇定植水，干旱严重区域加铺膜，三是栽植到位后，观察墒情随时浇保墒水。具体浇水由补植当年降雨量、补植地墒情确定。

3.10 间伐改造

针对五里铺村1、2、3、6号4个小班，面积367亩，西关村1、2、3、4、5、8号6个小班，面积461亩，东关村1、2号2个小班，面积164亩，合计992亩的侧柏林分密度过大，通风透光不良，林木生长纤弱等问题，依据低效林改造的原则，结合小班内林木生长状况，对濒死木、枯死木等影响目标树种生长的林木进行伐除，同时，保护珍稀濒危树木和天然更新的幼树、幼苗等辅助树。另外，对不影响林木生长的灌木也予以保留，维持原有生态系统，以利于林木健康生长。

3.10.1 间伐强度

间伐强度不能超过小班树种总株数的20%，同时要求间伐作业后的林分郁闭度不低于0.6。

3.10.2 间伐木选择及挂号

间伐前实行伐前选木挂号，选择间伐木时，按照“四看”的原则，即看树冠，保证郁闭度合理；看树干，保证去留合理；看周围，保证株行距合理；看树种，确定间伐木与保留木。挂号时要做到“五挂五不挂”，即为：挂弯不挂端、挂密不挂疏、挂病不挂健、挂双不挂单、挂无益藤蔓杂灌不挂有益下木。挂号选用红漆在树的胸径处和下坡位根部两处进行标记，以

确保挂号准确。

3.10.3 间伐方法

间伐时，在下坡位一方与树上坡沿平处下锯，伐桩高度一般不高出上坡沿 10cm，最大不得超过地径的三分之一。做到“三不”（不超量、不超强度、不超范围）间伐。按照技术规程进行作业，严格控制树的倒向，避免塌伤、压伤幼树，损坏保留木。保护幼树、幼苗及珍稀濒危树种，严禁出现伐优留劣、砍伐过量等破坏森林资源的现象。

3.11 生物多样性保护

3.11.1 加强野生植物保护。注重对天然林木的保留，陡坡地段限制清林，充分保留原生植被，采用对地表植被破坏少的整地方式，减少机械对原生植被和土壤的反复碾压和破坏。

3.11.2 加强野生动物保护。注重保留树冠上的鸟巢，减少对野生动物的惊扰，注重保护野生动物生息繁育场所，避免造成其生境破碎化。

3.11.3 加强外来物种控制。优先选择优良乡土树种补植，培育混交林，慎用外来树种。

3.11.4 加强有害生物防控。减少化学药剂使用，做好苗木检疫，按规定处理有害生物危害木，严格控制林业有害生物传播途径。

3.12 后期管护

3.12.1 抚育

综合改造后在秋季抚育一次，做好林地清理、补植和病虫鼠兔害防等；补植植后及时检查，凡成活率在 41-85% 之间或虽达到 85% 而呈块状死亡的，均应在下一个造林季，用同一树种苗木补植，同种苗木苗源不足时，造林施工方与项目实施单位协商调剂更换苗种补植，最终保证成活达到 85% 以上。

3.12.2 管护

采取专业管护，乡村两级林长主要负责，由乡村选派专业护林员统一管护。管护的重点：一是防灭火工作。施工及管护的全过程中，必须高度树立“森林防火”意识，时时刻刻不忘森林防火。所有管护人员保持高度防范意识，熟知森林火灾的主要措施。二是鼠兔害防治工作。项目区林地主要的有害生物是鼠兔危害，中华鼢鼠主要危害林木地下部分，危机造林成活率，严重区被害株率达 80%。地被物稀少，天敌不多，导致其危害严重。管护人员应用灭鼠器、提杆捕杀、地弓捕杀、磁悬捕鼠器、智能穿洞式鼢鼠捕杀器等灭鼠器械进行捕杀。三是防止人畜干扰。管护人员常年定期不定期巡查管护，严防牲畜践踏破坏林草生长。

4. 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4.1 采购标的的数量：见本章第 3 条。

4.2 采购货物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以内，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货物的交货及验收。

4.3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甘谷县大像山镇五里铺村、西关村、东关村。

5.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5.1 服务标准：执行《2024年森林植被恢复费甘谷县森林质量提升低效林改造项目作业设计》的规定。

5.2 服务期限：经过一个生长季。

6.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6.1 验收要求：验收方式按国家和省级草原质量检查验收标准，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并执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造林作业设计规程》（LY/T1607-2024）；《造林技术规程》（GB/T15776-2023）；《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GB6000-1999）；《低效林改造技术规程》（LY/T1690-2017）；《森林抚育规程》（GB/T15781-2015）；《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GB/T26424-2010）《2024 年森林植被恢复费甘谷县森林质量提升低效林改造项目作业设计》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6.2 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6.3 对不符合规格质量要求的标的，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换货；中标供应商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标的，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记录在案，根据相关办法对中标供应商予以处罚或可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供应商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7.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7.1 供应商须提供草种及播种施工组织管理方案、货物运输保障方案、施工部署方案、质量管理方案、环境保护方案、安全生产保障方案、突发事件应急方案和管护服务方案等方案和售后服务承诺等。

7.2 供应商提供种子、肥料和草原围栏由国家认可的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或报告。

7.3 供应商须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服务承诺及服务保障措施。

7.4 供应商须提供近 3 年（2022 年 04 月 01 日-2025 年 03 月 31 日）类似项目业绩。

7.5 中标供应商提供 7×24 小时故障响应服务，在接到采购人电话通知后，2 小时内到故障现场，一般问题 1 天内解决，重大问题 3 天内解决，供应商应对不合格产品进行及时无条件的更换。

7.6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完整，所有附件证件齐全。

7.7 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时需携带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各种证件原件。中标供应商为代理商或经销商者签订合同时需除提供以上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的证件原件外还需携带所投标的（品牌或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否则按虚假投标对待。

8. 安全要求：中标供应商必须贯彻安全第一的方针，以预防为主，防管结合，加强预防预测，做到文明施工，杜绝火灾、设备和人身伤亡事故。

8.1 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工地设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一名，负责安全管理和监督检查，贯彻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8.2 使用安全色和安全标志，提醒现场人员注意安全规定和正确使用安全设施。安全色和安全标志是安全设施的一个组成部分，应及时分别用安全标牌放在醒目位置，防止过往车辆及施工人员安全。

8.3 布置安全标语，提出安全目标口号与安全施工警句，提高施工人员安全意识。

9. 其他

9.1 中标供应商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要求，履行投标文件的承诺、遵照合同约定，履行好供货、验收、质保等合同义务。

9.2 中标供应商若有违反招标文件内容的行为，应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保证金、承担法律责任等相关处理。

9.3 中标供应商在施工和服务过程根据方案设计要求进行，出现问题能够迅速到达现场，及时响应解决。

9.4 中标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供的货物或施工和服务如发现不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采购人拒绝接收所供全部货物或施工和服务，并终止采购合同规定的所有内容。

9.5 供应商在供货或施工和服务前应充分考虑到项目区边远偏僻，交通不便等自然状况和当地群众习俗、物价水平、劳动力状况等因素，确保按期保质保量完成供货或施工和服务。

9.6 因项目施工和服务区域环境复杂恶劣，为保证项目建设内容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供应商须对项目区周边环境以及施工条件进行现场踏勘，并提供相关踏查材料，以满足供应商

提供相关方案、报价和诚信履约的需要。未做现场踏勘不做无效投标处理，但会导致扣分。

9.7 供应商在供货或施工和服务过程中，必须注意安全，承担全部安全生产责任。



第五章 评标办法

- 一、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二、评标程序：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按以下程序进行。

1.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检查的内容及标准

序号	内 容	标 准
1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函、商务响应表、技术响应表	是否提供（如有一项不提供视为无效投标），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视为无效投标。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加注“●”号条款（除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外）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注：如果招标文件没有设置加注“●”号的条款，则视为本项目无实质性条款，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4	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	投标内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注：如果本项目所采购标的物没有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5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6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附加条件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是否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是否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是否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相互混装； 6. 其它无效情形。

2. 澄清有关问题；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评分明细

序号	评审因素及分值	评审项	评审标准	评审项分值
1	投标报价 (30)	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分别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0分
2	商务部分 (20)	类似业绩 (5%)	供应商近3年（2022年04月01日至2025年03月31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者，每1项得2.5分，最多得5分。以中标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及采购人出具的项目验收报账单据为依据	5.0分
		售后服务承诺 (10%)	供应商能够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即承诺其供应苗木及栽植的施工过程根据要求进行，且符合造林密度、整地规格、苗木栽植、浇水管护设计措施，并提供苗木“保成活”服务，即在养护期内“包运输，包整地，包栽植，包管理，	10.0分

3	技术部分 (50)		包成活”者得7分；能够提供现场服务措施者得1分；能够提供出现问题及时解决方案者得1分；能够提供管护或后期维护方案者得1分。与招标文件和本项目实际要求相比还存在较大缺陷或不提供者该小项不得分	
		对供应商履约能力的评价 (5%)	交货能力、交货期限、货物质量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者得 5 分；部分满足招标文件及项目实际情况者得3分；与招标文件和本项目实际要求相比还存在较大缺陷者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5.0分
		技术响应 (包括苗木规格与栽植基本要求) (5%)	根据投标文件所提供产品的技术规格和招标文件要求等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综合评审独立打分。苗木的技术规格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者得5分，否则不得分	5.0分
		苗木适应情况 (1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以下内容综合评审独立打分。 根据《造林技术规程》（GB/T15776—2016）和甘林场函〔2012〕555号《关于印发甘肃省工程造林苗木供应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通知》第七条的要求，需提供适合本地气候与土壤特点的苗木，按照就近调苗（本县内苗木优先）原则，以提高苗木的成活率，若供应商所提供苗木是以项目实施所在县为单位就近生产的苗木得15分；若是本市内苗木得10分；若是周边地区的苗木得5分（以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注明的生产地或苗圃所在村委及乡镇出具的产地证明为依据）	15.0分
		苗木和栽植质量保证措施 (20%)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苗木和栽植质量保证措施综合评审独立打分。 1. 供应商提供拟用于本项目的施工组织管理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和符合项目实际情况者得2分；可实施性存在缺陷或有缺项内容者得1分；无相关内容者不得分。 2. 供应商按《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的要求提供拟用于本项目所在地劳动力使用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和符合项目实际情况者得8	20.0分

		分；可实施性存在缺陷或有缺项内容者得4分；无相关内容者不得分（须提供与项目所在地乡镇或村委达成的协议或函件）。 3. 供应商提供拟用于本项目的货物运输保障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和符合项目实际情况者得2分；可实施性存在缺陷或有缺项内容者得1分；无相关内容者不得分。 4. 供应商提供拟用于本项目的质量管理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和符合项目实际情况者得2分；可实施性存在缺陷或有缺项内容者得1分；无相关内容者不得分。 5. 供应商提供拟用于本项目的环境保护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和符合项目实际情况者得2分；可实施性存在缺陷或有缺项内容者得1分；无相关内容者不得分。 6. 供应商提供拟用于本项目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和符合项目实际情况者得2分；可实施性存在缺陷或有缺项内容者得1分；无相关内容者不得分。 7. 供应商提供拟用于本项目的安全生产保障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和符合项目实际情况者得2分；可实施性存在缺陷或有缺项内容者得1分；无相关内容者不得分。	
	履约能力和管护服务能力（10%）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履约能力和管护服务方案综合评审独立打分。 供应商能够提供拟参与本项目的林草及相近专业技术人员，有相对应的高级技术职称者得3分；有中级技术职称者得2分；有初级技术职称者得1分；有维修或管护人员者得2分；有项目经理者得1分；有项目安全员者得1分。 注：1. 须提供技术人员相关资格或资质证书等，否则不得分。 2. 内容存在缺陷（缺项）或不足是指内容不满足招标文件和项目要求或与项目无关的或与项目不匹配或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技术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等	10.0分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 编写评标报告。

三、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行政监管部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电子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24年森林植被恢复费甘谷县森林质量 提升低效林改造项目

合同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

注

册

地

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 供 应 商 （ 乙 方 ）：_____

注 册 地 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就提供2024年森林植被恢复费甘谷县森林质量提升低效林改造项目事宜签订政府采购供货合同并共同遵守履行。

一、合同内容

甲方根据实际使用需求，要求乙方提供的_____（以下简称“合同货物”）如下：

序 号	项 目	单 位	数 量	规 格	单 价 (元)	金 额 (元)	备 注
1							
2							
3							
4							
合 计 ： 人 民 币						元 （ 小	
写						元）	

二、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人民币 元整（¥ 元整）

2. 合同总价包括：栽植苗木费（出圃价、种苗到达最终目的地点的相关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验收费、栽植费、缺陷补植费、养护费）、精细整理绿化用地、耙地松土、捡拾垃圾清理、施肥改良、找平找坡、购买种植土、土方回填平整、伴随服务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代理服务等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全部费用。

3.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1. 付款比例：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价的30%，建设内容完成初验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50%；一个生长季后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价的20%。每次付款无质量问题时，凭阶段验收合格证明，乙方按合同总价的比例开具发票（完税价），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同比例款项。自最后一次付款日起其付款期限滞后最长不得超过60日。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 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甲方。

四、草种交货或播种条件

1. 交货地点：项目具体实施地

2. 交货期：自采购人通知之日起90日历天送货至项目实施地并完成建设内容。

3. 实施地点：项目实施方案建设地点

4. 建设工期： 2025年04月—2025年10月

五、运输

1. 草种附有草种标签。运输由乙方负责并保证运输途中的草种活力安全。

2. 所有草种（货物）在运输、搬运、播种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更换或补植。

六、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草种（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草种（货物）在正确播种和保养条件下，在其缺陷期内应确保甲方满意。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草种（货物）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2. 根据有关部门的验收结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至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草种（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草种（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养护不符合要求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十四天内应免费养护或更换有缺陷的草种（货物）。

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十四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6. 包装要求

6.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草种（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草种（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草种根部包裹，附有草种标签。

七、技术服务

1. 在乙方的草种（货物）到达现场后，由乙方负责清点、保管，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提供存放地点。

2. 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乙方应及时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负责指导、培训等工作。

3. 技术培训：乙方应按甲方需要或要求进行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培训地点、培训时间、培训人数根据甲方需要确定。

4. 售后服务

4.1 乙方在接到甲方技术服务电话后在2小时内派出合格的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进行技术服务，承担相应费用。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两天内没有到现场技术服务或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

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甲方亦可从质保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5. 伴随服务

5.1 乙方负责草种的播种；

5.2 乙方承担在质量保证期内的所有义务；

5.3 乙方负责对甲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5.4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支付。

八、验收

1. 到货验收：货物到货后，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外包装的完好性，货物品牌、规格、数量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

2. 货物运行验收：乙方树苗播种完成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委托相应部门或邀请其他供应商参与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3. 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

4. 甲方在验收时对“合同货物”的型号、颜色和外观等有异议，就质量、技术性能等方面的问题可要求乙方免费换货。

5. 质保期满后：由乙方出具质保期运行质量报告，作为质保金支付依据，若存在质量问题，应按相应规定协商处理。

6. 验收依据及标准

6.1 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6.2 验收标准依据国家、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的规定。

九、甲方责任

1. 甲方应检查《草种协议采购结算明细单》内容是否与合同内容、规格实物一致，并不得随意变更品目、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和金额，否则乙方有权拒绝供货。

2.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及时支付货款。

十、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照合同所列草种（货物）品目、规格、型号和数量等具体内容向甲方供货。如遇有特殊情况，以甲乙双方商定的供货时间为准。

2. 乙方在接到甲方停止供货的通知后未停止供货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向甲方供货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水泥刺丝围栏制作运输安装费、补播种草费（草籽肥料保水剂出库价、到达最终目的地点的相关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验收费、播种施肥包衣费、缺陷补植费、养护费）、精细整理草地、耙地松土、捡拾垃圾清理、施肥改良、购买种植土、土方回填平整、宣传牌制作运输安装费、生态监测服务费、管护费、设施设备维护费、验收费、伴随服务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代理服务等。

4. 乙方应严格按照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服务内容，履行其相应的责任与义务。

十一、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交货及提供服务，甲方可以从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迟交一日，按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2%计收。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20%。如果乙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未交付货物，甲方可向乙方发出通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的经济损失。

2.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合格的，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及时更换，经更换后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的经济损失。

3. 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二、 争议的解决

双方就合同发生争议，应先本着公平诚信的原则进行友好协商，如达不成一致，可向项目实施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组成

1. 中标通知书
2. 合同文件
3. 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 供货产品采购需求
5. 招标文件
6. 投标文件

十四、不可抗力

1. 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本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本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0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直接送达、邮寄或留置另一方。

3.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90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甲方、乙方双方分别执____份，____备案____份。

3. 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_____。

4. 生效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一个生长季后验收达到合同约定要求，合同款项付清和合同内容履约结束后自行终止。

甲方名称：（盖单位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名称（：盖单位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	--



第七章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满意度调查问卷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1. 请对本项目招标文件质量进行评价。

A. 优 () B. 良 () C. 一般 () D. 差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2. 请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进行评价。

A. 优 () B. 良 () C. 一般 () D. 差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3. 请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专业化水平进行评价。

A. 优 () B. 良 () C. 一般 () D. 差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4. 请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工作效率进行评价。

A. 优 () B. 良 () C. 一般 () D. 差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5. 其他意见或建议。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格由投标人填写，请在相应的括号打“√”。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递交给代理机构。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

一、引言

1.编写目的

编写此手册的目的是为了给使用此系统的投标人提供正确的使用方法和常见问题的解答。

2.适用范围

此手册适用于使用本系统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使用。

二、系统概述

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

投标工具可以创建新的投标文件或打开以前创建的投标项目文件；工具导入招标文件（.zbsx），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生成投标文件模板；工具自动引导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支持断网离线编制功能；工具可自动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成性；工具可以生成数据文件和版式文件，有投标文件电子签章、加密或固化功能。

开标系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只需上传经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生成的版式投标文件和HASH值到区块链，提交投标文件时间到达后由智能合约验证投标文件有效性，无效文件自动拒收。在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响应；所有时间应使用国家授时中心标准时间；系统自动记录投标人所用的网络IP和硬件编码。

三、运行环境

投标人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操作系统建议使用windows10。

• 使用说明

1.登录一网通办系统

投标人登录了一网通办系统（<https://sjfz.ggzyjy.gansu.gov.cn:19004/#/login>）进行投标登记、查看项目简讯、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账号登录

- 按照页面所示，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点击“登录”，进入系统主页。若供应商无登录账号，点击“注册”。
- 点击“注册”后，跳转至用户注册页面，按要求依次填写：用户名、密码、确认密码、图形码、验证码等信息。填写完毕后，点击“注册”，即

完成新用户注册。

说明：登录账号是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证书（CA）互认共享平台注册认证的账号（11 位手机号码），密码是对应设置的密码。



证书登录

采用证书登录方式，交易主体信息需要接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共享平台，然后办理证书（ukey）后方能使用。登录操作步骤为：在电脑上安装证书（ukey）驱动，然后在电脑上接入证书（ukey），输入用户密码和证书（ukey）pin码，验证后登录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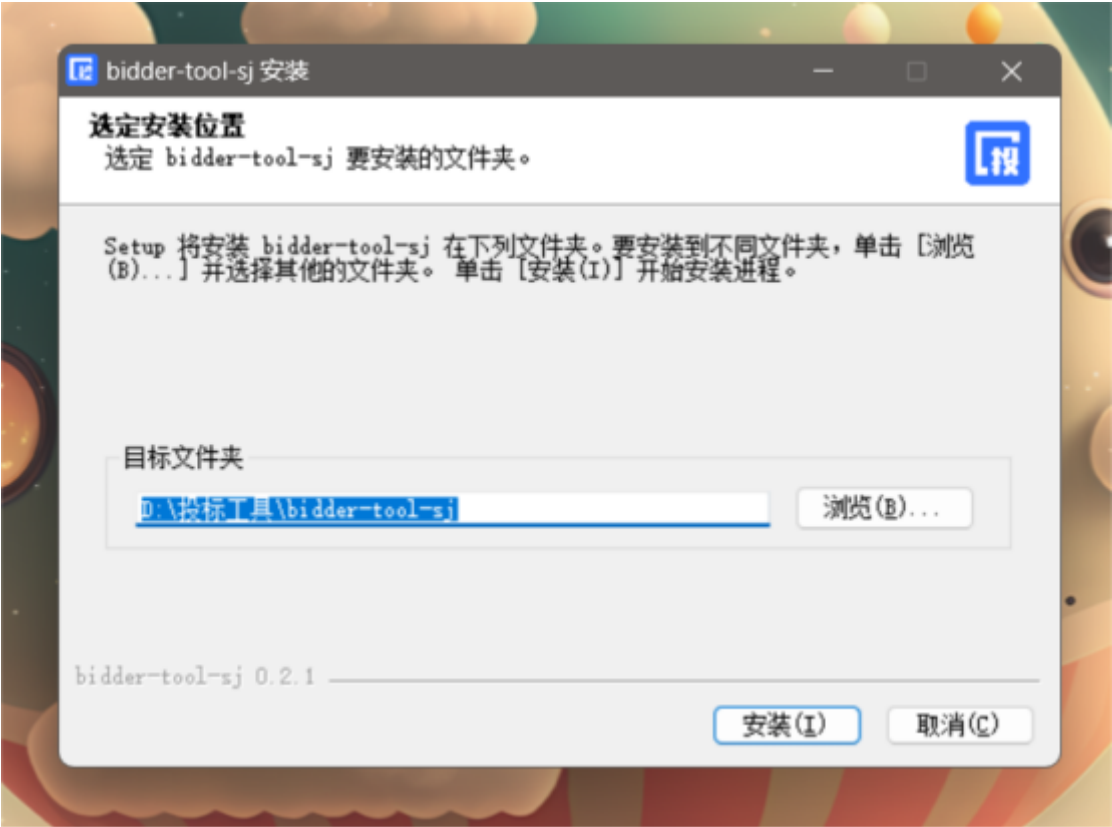
2. 一网通办首页

投标人可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一网通办首页，通过点击“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链接进入开评标系统。在系统中，投标人可以查看项目详情，进入网上开标厅，并下载所需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以及固化的招标文件。



3. 安装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客户端工具

点击投标文件工具下载，选择安装路径——默认安装路径为C盘，可以手动更改安装路径；点击安装进程显示安装完成后点击“立即体验”，进入工具首页。



4. 导入招标文件

打开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点击新建投标文件，上传下载好的招标文件上传上去，格式为zbsx。填写招标文件名称，选择保存路径。



5. 编制流程说明

5.1 签章说明提示:

• 电子签章

在每个环节分别点击“生成签章文件”按钮，生成签章文件，进行签章操作，然后上传签章文件。完成后，可以查看签章文件，检查签章是否成功。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封面

生成签章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 11
包号: 1
采购人: 11
11 机构: 11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11
投标人详细地址: 11
投标人联系电话: 11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

投标日期: 2023 年 11 月 22 日

甘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 1.2.3 | 版本号: 1.0.0.2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甘肃卫生职业学院信息化教学终端设备采购项目

封面

生成签章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 11
包号: 1
采购人: 11
11 机构: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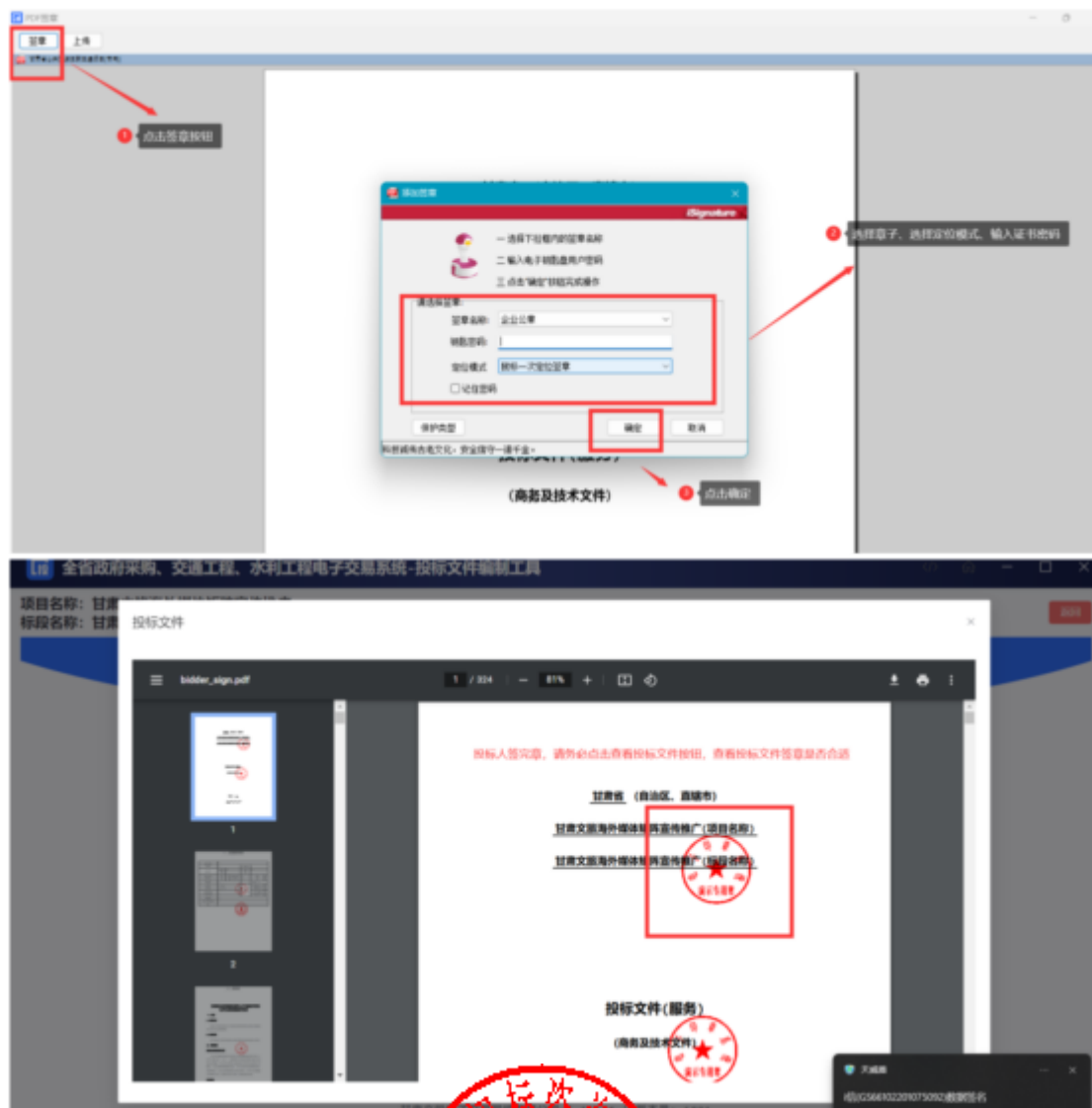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11
投标人详细地址: 11
投标人联系电话: 11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

投标日期: 2023 年 11 月 22 日

甘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 1.2.3 | 版本号: 1.0.0.2

签章

- 需要安装签章插件
- 插入数字证书，输入证书密码。进入签章环节，选择所签印章，进行签章。



• 无电子签章

投标人没有电子签章，可以将页面信息填写完成后，点击“下载当前文件”按钮，将当前文件下载打印，加盖实体印章后扫描成PDF格式文件，然后点击“上传当前文件”按钮，将签章文件回传。



5.2编制流程说明

5.2.1封面

投标人根据页面提示填写封面信息。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返回招标文件 生成投标文件 上传投标文件

封面

生成投标文件 下载投标文件 上传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 _____
包号: 1
采购人: _____
机构: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详细地址: 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 _____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填写封面信息

投标日期: 2023 年 11 月 22 日

下一步

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系统有限公司 | 1.2.3 | 版本号: 1.002

5.2.2 投标函

投标人上传PDF版的投标函。页面可以预览投标函内容。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甘肃卫生职业学院信息化教学终端设备采购项目

返回招标文件 生成投标文件 上传投标文件

封面

投标函

如果有电子章，可以在线签章

可以下载投标文件模板

生成投标文件 上传投标文件

上传投标文件

选择文件

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系统有限公司 | 1.2.3 | 版本号: 1.002



5.2.3 资质文件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设定的资质要求，上传对应的资质文件，格式为PDF。

系统功能：

- 可以查看上传的资质文件；
- 如果上传错误，可以点击删除按钮，删除文件，重新上传；
- 如果招标文件规定了上传文件格式模板，投标人可以下载相应模板；
- 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5.2.4 商务部分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中设定的评审项目和评审标准，一一响应商务文件（每一项都是必传项）。格式为PDF版。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新建投标文件

导出投标文件

生成投标文件

封面

投标通

投标资质文件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优惠政策

开标一览表

报价明细表

商务技术资料

优惠政策

生成投标文件

序号

优惠政策

文件上传

1

中小微、监狱及残疾人企业优惠

上传文件

2

联合体中小企业优惠的利率

上传文件

1-*

1-*

5.2.7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设定的开标一览表表头，填写相应内容。填写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新建投标文件

导出投标文件

生成投标文件

封面

投标通

投标资质文件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优惠政策

开标一览表

报价明细表

商务技术资料

开标一览表

生成投标文件

导出投标文件

生成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1

项目名称: 甘肃卫生职业学院信息化教学终端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 1

包号: 1

币种: 人民币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总价(万元)

1

1

投标人(公章): 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年11月22日

说明:

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 包含: 运输、装卸、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等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或盖章, 且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签字或盖章一致, 否则无效。

3. "开标一览表"按包分别填写。

4.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必须与开评标系统中用于现场开标的开标一览表一致, 若不一致的, 以网上开评标系统中用于现场开标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甘肃文鼎电子交易服务有限公司 | 1.2.3 | 版本号: 1.0.0.2

43743114712



5.2.8 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

分别有两种方式：

- 手动填写：可以添加行，手动填写明细表
- Excel表：下载Excel表模板，填写完成后，直接导入Excel表（注意：表头内容不能修改，否则会上传失败）



5.2.9 商务技术资料

投标人需要响应招标文件设定的投标文件（必传项，格式为PDF版）

系统功能：

- 可以查看上传的文件；
- 如果上传错误，可以点击删除按钮，删除文件，重新上传；

- 如果招标文件规定了上传文件格式模板，投标人可以下载相应模板；
- 上传完成后，可以点击“预览文件”，查看整个投标文件。

5.2.10预览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可以随时点击页面“预览文件”按钮，查看投标文件的完整内容。如果填写有问题，可以返回重新填写。

5.2.11导出投标文件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点击“导出投标文件”按钮，进入导出环节。
开始导出投标文件

生成投标文件



查看投标文件完整性



导出投标文件

点击导出投标文件按钮，导出投标文件。



- 导出固化投标文件，一份是加密文件（格式为tbsx）；一份是投标文件编码；一份是PDF版的投标文件。

特别说明：

- (1) 投标文件编制流程没有结束之前，不能点击“导出投标文件”按钮，只有完成最后一个环节后，才能点击导出投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签章完成后，请点击查看投标文件按钮，仔细查看投标文件。
- (3) 导出投标文件时，弹框内容需要仔细阅读，如果文件大小10MB以下，则有投标文件未盖章的风险，请返回查看投标文件是否盖章。

6. 开标系统

6.1 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和固化招标文件

找到项目，点击“进入网上开标厅”按钮，进入网上开标页面。

- 可以查看开标须知
- 下载对应版本的响应文化离线编制工具
- 下载固化的招标文件（格式为zbsx）
- 查看PDF版的招标文件





6.2上传哈希值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打开交易系统，找到项目，进入网上开标厅，上传投标文件的哈希值。注：如果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有所变化，可以撤回哈希值，重新上传新的哈希值。系统以最后一次上传的哈希值为主。



6.3上传核验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到了，登陆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找到项目，进入网上开标厅，在对应位置上传投标文件，由智能合约验证投标文件有效性，无效文件系统自动拒收。



6.4确认开标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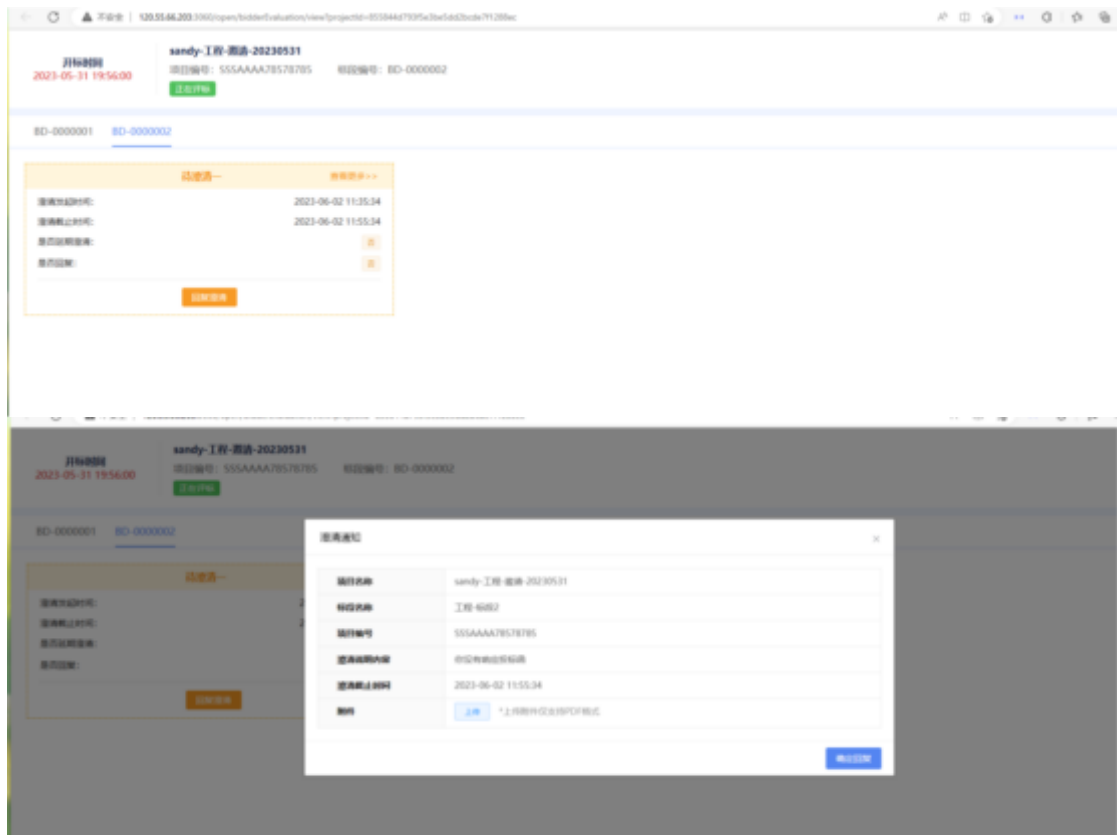
投标人在开标结果确认环节，查看开标记录，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



评标时，投标人需要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找到对应的评标项目，进入评标大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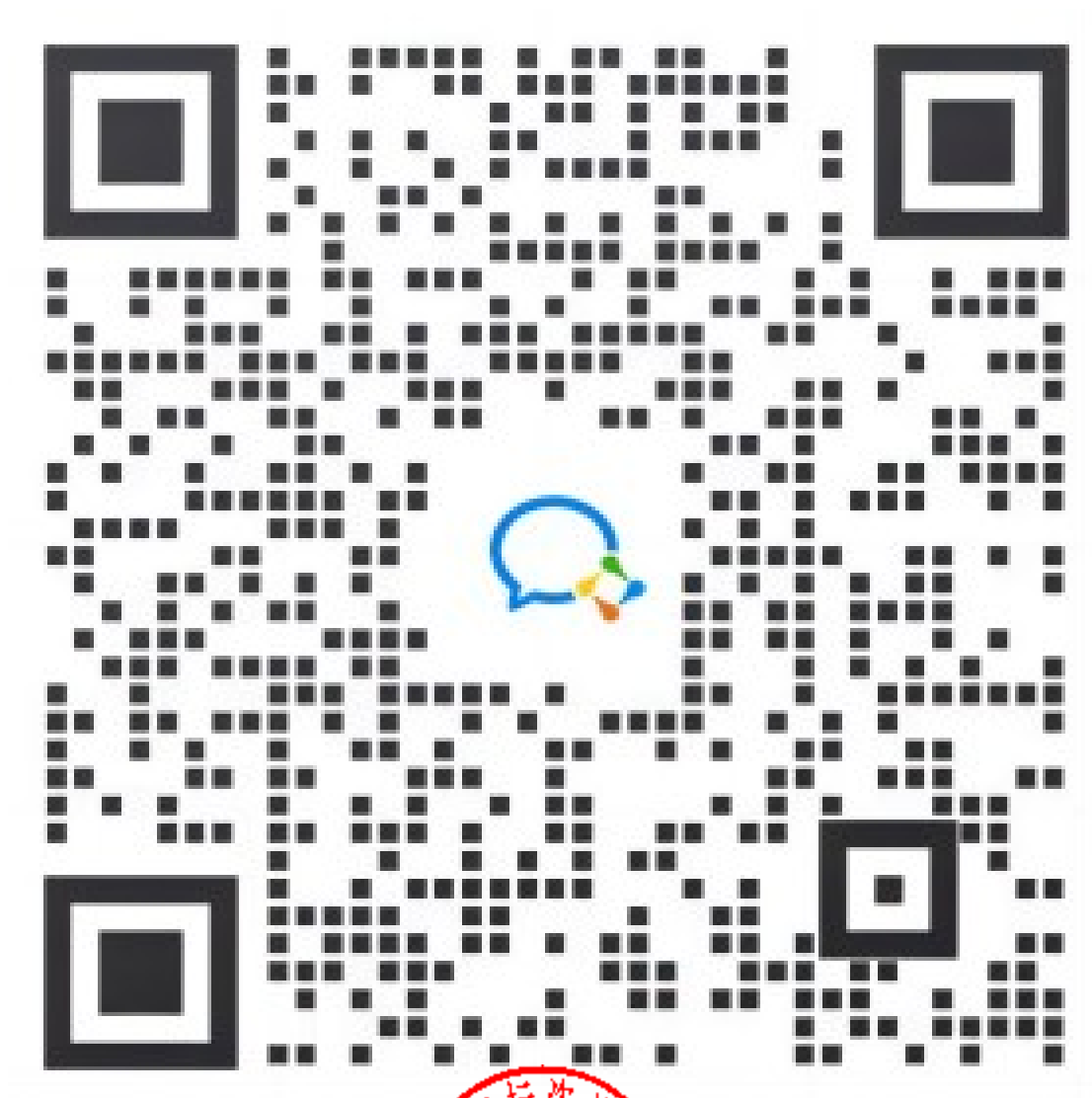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文件编号	开标时间	开标方式	评标方式	状态	操作
1	测试货物公开X122302	wdm22122302	ghm22122302	2022-12-28 09:00:00	公开开标	资格预审	等待开标	进入网上评标
2	20221213C13福建工程物资2	12345	54321	2022-12-14 09:00:00	竞争性磋商	资格预审	等待开标	进入网上评标
3	20221212C13-公开-资格预审1	123	321	2022-12-12 09:00:00	公开开标	资格预审	正在评标	进入网上评标
4	公开开标110790x	1231231	12312312	2022-11-07 19:40:00	密封	资格预审	正在评标	进入网上评标
5	资格预审110790x	23212	23123	2022-11-07 17:00:00	密封	资格预审	等待开标	进入网上评标
6	资格公开110790x	23123	2131231	2022-11-07 16:35:00	公开开标	资格预审	正在评标	进入网上评标
7	公开资格预审1	A343123123	A343432423	2022-11-04 15:00:00	公开开标	资格预审	正在评标	进入网上评标
8	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A01-12620000240333451-05220819-030407-2	2605-2209047	2022-10-22 08:00:00	邀请招标	资格预审	等待开标	进入网上评标
9	33	33	33	2022-09-16 21:00:00	单一来源采购	资格预审	等待开标	进入网上评标

如果专家发起澄清，投标人需要回复澄清。上传附件。



技术支持人员联系电话：0931-4267890





四、CA证书办理服务操作流程

使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的用户名及密码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一网通办”系统，逐次点击按钮“我的工作台”--“数字证书(CA)办理”--“用户及证书办理”--“交易平台证书办理”，选择ukey办理平台。

现以【甘肃文锐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http://www.jian-yi.com>】为例，介绍证书办理流程。交易主体选择 ukey 办理平台，单击“甘肃文锐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授权并登录”按钮，进入证书申请页面。



1. 操作环境

建议windows10及以上操作系统的电脑，并使用360安全浏览器的极速模式进行操作。

2. 证书新办所需资料

①企业证书办理：企业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②个人证书办理：个人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授权委托书需上传扫描件原件；②授权委托书的签章采集仅采集所需印章；③企业证书办理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企业鲜章；④个人证书办理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自然人印章（自然人签字、按手印及彩色扫描件均可）。

3. 证书新办申请

在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点击左侧导航栏“证书新办”，进入证书新办页面。选择主体类型、证书年限、电子签章等信息，完善经办人信息并上传所需附件，检查无误后支付并提交订单即可。



4. 待工作人员审核并制作证书

订单提交成功后，需工作人员审核订单并制作证书，您可以在订单中心查看订单状态。如果显示“订单完成”，则说明证书已经办理完成。如果收到短信提示证书订单未通过核验，可以根据提示重新提交申请。

注：审核订单时效一般为1个工作日内，有特殊要求请致0931-4267890说明情况。

5. 证书领取

邮寄：数字证书办理完成后，一般情况下会在当天安排邮寄，可在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查看邮寄情况及快递单号。



注：没有录入快递单号的，代表快递还未发出，可添加订单右侧的二维码，咨询对应工作人员。

自取：根据提交订单时选择的自取地址，携带相关资料前往对应地址领取证书。

6. 自取证书需携带的资料

- ①企业证书—营业执照+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 ②个人证书—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如领取人不是经办人本人，需额外携带代领人身份证正反面；②所有附件全部加盖企业鲜章。

五、证书更新操作流程

1. 驱动下载

在证书更新之前，请确保您已经下载并安装了最新的数字证书驱动。如未安装，请访问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点击左下侧“下载装驱动”按钮，进行下载和安装，下载程序前请关闭或退出360安全卫士等可能拦截下载或安装的安全软件。



2. 操作环境

建议windows10及以上操作系统的电脑，并使用IE浏览器或360安全浏览器的兼容模式进行证书更新操作。

3. 证书更新所需资料

①企业证书更新：企业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②个人证书更新：个人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授权委托书需上传扫描件原件；②授权委托书的签章需采集证书内所有签章；③企业证书更新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企业鲜章；④个人证书更新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自然人印章（自然人签字、按手印及彩色扫描件均可）。

4. 提交证书更新订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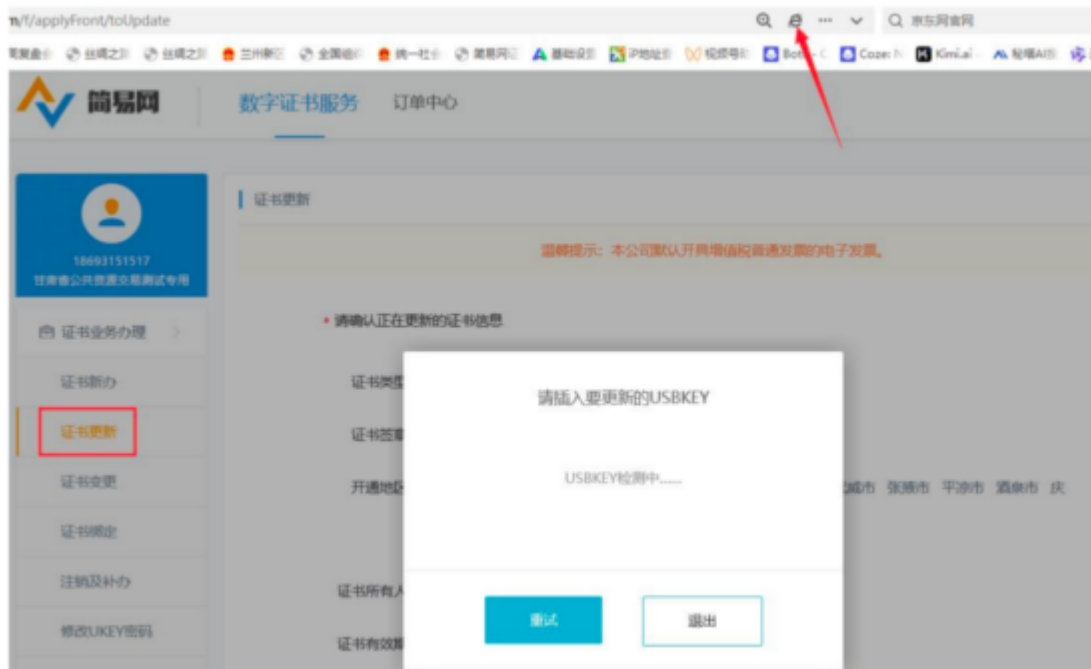
①通过电脑打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网址，使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认证通过的手机号及密码登录；

②登录后在系统界面的左侧导航栏中找到并点击“证书更新”选项，在电脑端插入所需更新的证书(Ukey 锁)；

③根据页面提示填写所需信息及上传对应附件资料，然后付费并提交审核。

注：请使用 360 安全浏览器的兼容模式（兼容模式的切换如图所示）或 IE 浏览器进行操作。





5. 等待审核

支付完成后，您的证书更新资料将提交给工作人员进行审核，审核时限一般为2个工作小时左右（着急情况可致电0931-4267890加急）。如果核验未通过，您需登录系统，根据退回原因重新修改并再次提交。

6. 更新证书

订单审核通过后您需在证书办理系统自行完成证书更新操作。在“数字证书服务”中找到需更新的证书订单，在电脑端插入待更新的数字证书（黑色锁），点击“立即制作”按钮，进入证书更新流程，逐次完成操作。

注：证书更新完成后i信（驱动）页面展示的证书有效期会同步至最新有效期。

六、证书变更操作流程

1. 驱动下载

在证书变更之前，请确保您已经下载并安装了最新的数字证书驱动。如未安装，请访问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点击左下侧“下载安装驱动”按钮，进行下载和安装，下载程序前请关闭或退出360安全卫士等可能拦截下载或安装的安全软件。



2.操作环境

建议windows10及以上操作系统的电脑，并使用IE浏览器或360安全浏览器的兼容模式进行证书变更操作。

3.证书变更所需资料

①企业证书变更：企业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②个人证书变更：个人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授权委托书需上传扫描件原件；②授权委托书的签章采集除新增或变更的签章需采集外，证书内其余签章也需重新采集；③企业证书变更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企业鲜章；④个人证书变更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自然人印章（自然人签字、按手印及彩色扫描件均可）。

4.提交证书变更订单

①请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提交主体信息变更，并确保变更信息认证通过；

②通过电脑打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网址，使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认证通过的手机号及密码登录；

③登录后在系统界面的左侧导航栏中找到并点击“证书变更”选项，在电脑端插入所需变更的证书(Ukey锁)；

④根据页面提示填写所需信息及上传对应附件资料，然后付费并提交审核。

5.等待审核

支付完成后，您的证书变更资料将提交给工作人员进行审核，审核时限一般为2个工作小时左右（着急情况可致电0931-4267890加急）。如果核验未通过，您需登录系统，根据退回原因重新修改并再次提交。

6.证书变更

订单审核通过后您需在证书办理系统自行完成证书变更操作。在“数字证书服务”中找到需变更的证书订单，在电脑端插入待变更的数字证书（黑色锁），点击“立即制作”按钮，进入证书变更流程，逐次完成操作。注：订单状态为“已完成”代表当前证书变更完成。

七、发票申请操作流程

登录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在系统正上方“订单中心”环节下，点击“发票管理”按钮，在发票申请页面填写开票信息，发票开具时间一般为1-3个工作日。

注：文锐数字证书（黑色锁）的发票默认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如有特殊需要，请致电0931-4267890。

八、证书办理平台联系电话

1、甘肃文锐简易网证书（黑色锁）：0931-4267890



文锐电子交易 



扫描二维码，关注我的视频号

视频号：文锐电子交易（工作日14:30直播）

服务不止于声音！锁定文锐直播间，实时互动面对面解答您的问题，给您不一样的服务体验。

2、江苏翔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025-66085508

- 3、甘肃成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4001020005
- 4、金润方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4008199995
- 5、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4006131306
- 6、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4006123434
- 7、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4006369888 13609362661

